

中国银行内蒙古区分行个人金融部采购三方服务商提供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OC-00006-04195-FS-2025018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内蒙古区分行个人金融部采购三方服务商提供咨询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拟采购三方服务商提供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负责通过多维度数据分析、精准的客户分层与名单策以及持续的流程优化,为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外呼团队提供高质量的呼叫资源与行动指南,最终实现外呼中心核心指标的持续提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银行内蒙古区分行个人金融部采购三方服务商提供咨询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银行内蒙古区分行个人金融部采购三方服务商提供咨询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度(2022、2023、2024)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业绩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份近三年(2022年12月1日至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的为金融机构提供的业绩案例。 4.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供应商须从采购人处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 6.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项目分包: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8.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9.截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供应商近3年(2022年12月1日至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11.截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含),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12.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3.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1)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2)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4.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应答将被否决,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6.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注:以上所要求的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有意参加

谈判的单位均可报名。四、采购报名 1.报名时间：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月4日（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再受理； 2.报名方式：中银智采平台 3.报名须提供下列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A4纸）一套，资料不全者拒绝接收，迟到的报名资料将被拒绝（以提供资料送达中国银行的时间为准）：（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见附件）；（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三证合一证书）；（3）企业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三证合一企业不需提供）；（4）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或副本（三证合一企业不需提供）；（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6）截至报名截止日，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系统截屏证明并加盖公章）；（7）截至报名截止日，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承诺书加盖公章）；（8）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承诺书加盖公章）；

（9）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承诺书加盖公章）：1、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2、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10）供应商不存在环境污染、非法用工等引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加盖公章）（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承诺书加盖公章）（12）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承诺书加盖公章）注：1）线上报名需在线提交电子资料。2）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3）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的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26 08:30:00到2026-01-04 17:30:00。

获取方式：中银智采平台。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1-06 09:30:00。

递交方式：其他方式，纸质文件送至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85号，电子文件上传中银智采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06 09:30:00。

开标地点：中银智采平台。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85号

联系人：刘冬阳

电话：0471-6990936

邮件：khyxgr_nm@bank-of-china.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85号

联系人：刘冬阳

电话：0471-6990936

邮件：khyxgr_nm@bank-of-china.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